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網頁及《中國証券報》、《上海証券報》和《証券時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劉曉初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中國，福建，2009年11月30日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09—052

##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要约收购 Indophil Resources NL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Indophil Resources NL（以下简称“Indophil”或“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及在收购期间将予发行的股份，包括 Indophil 于收购期间因权利人根据相关条款行使现有期权或绩效期权而发行的任何新股份，及 Indophil 为收购 Als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Alsons”）在 Sagittarius Mines, Inc. , (以下简称“SMI” ) 所持有的 A 类股份 3.27% 的权益而发行的任何新股份。

2、本次交易金额：约 5.45 亿澳元，约合人民币 33.68 亿元；（按收购 100% 股权计算）（按 2009 年 11 月 30 日外汇牌价 1 澳元兑换人民币 6.18 元折算，下同）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完成受限于本公告所列的有关条款及条件，包括取得中国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及澳大利亚有关监管部门的有效批准，以及 Indophil 股东接受要约；

5、本次要约收购能否成功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一、交易概述

2009 年 11 月 29 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 Indophil 签署《收购履行协议》，根据澳大利亚 2001 年公司法（*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本公司以有条件场外现金收购方式，以每股 1.28 澳元的价格（约合人民币 7.91 元/股）收购 Indophil 全部已发行股份及在收购期间将予发行的股份，包括 Indophil 于收购期间因权利人根据相关条款行使现有期权或绩效期权而发行的任何新股份，及 Indophil 为收购 Alsons 在 SMI 所持有的 A 类股份 3.27% 的权益而发行的任何新股份。本次收购金额约为 5.45 亿澳元（约合人民币 33.68 亿元）（按收购 100% 股权计算）。

本次收购已经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临时）审议通过，无须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要约收购的完成受限于本公告所列的有关条款及条件，包括取得中国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及澳大利亚有关监管部门的有效批准，以及 Indophil 股东接受要约。

##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收购履行协议》安排，本公司拟购买Indophil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由于Indophil为一家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此交易对方为目标公司的所有股东。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Indophil及其实益拥有人并不是本公司的关联人士。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Indophil 情况简介

Indophil为一家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IRN。Indophil是一家勘探及开发公司，主要对东南亚地区金及铜金矿进行勘探和开发，其核心资产为持有SMI的A类股份34.23%的权益，其中8.96%由Indophil直接持有，25.27%通过Indophil Resource Phils.Inc（以下简称“IRP”）间接持有。

Indophil现持有IRP40%的权益，但Indophil拥有对IRP的有利期权契约，根据期权契约中的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Indophil有权以50,000菲律宾比索收购IRP其余60%的权益。

SMI 是一家菲律宾资源勘探及开发公司，拥有菲律宾南部世界级铜金矿床——坦帕坎(Tampakan)铜金矿。SMI 的注册资本为 2.5 亿菲律宾比索，实缴资本 162,596,665 菲律宾比索。SMI 的全部股份分为 A 类股份（“A class shares”，普通股）和 B 类股份（“B class shares”，优先股），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在股本中的比例为 40:60。

SMI 的 A 类股份的其它股东为：Xstrata Queensland Limited（以下简称“Xstrata”或“超达”）占 62.5%，Alsons 占 3.27%。Indophil 已安排收购 Alsons 持有的 3.27% 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Indophil 将持有 SMI 的 A 类股份 37.5% 的权益。

SMI 的 B 类股份的持有者为 Southcot Mining Corporation 及 Tampakan Mining Corporation。

SMI 的 A 类股份的股东拥有 SMI 100% 的有效运营权。SMI 的 B 类股份仅在一些如股本

变更、出售重大资产、再投资等重大事项上有表决权，同时有权享有坦帕坎铜金矿项目净利润的6%或者总收入的1.25%的特许权（以二者较高者为准）。如SMI宣派分红，B类股份股东须按每股基本价值（1菲律宾比索）12%获得分红，并先于任何A类股东派发。该分红从可分发利润中支付，并从特许权支付费中扣除。

SMI已和菲律宾共和国签署《融资和技术服务协议》（Financial and Technical Assistance Agreement，以下简称“FTAA”），该合同授权SMI作为“承包商”有权勘探和开发菲律宾棉兰老岛Tampakan铜金矿项目。

除坦帕坎铜金矿外，Indophil于菲律宾还拥有其它勘探项目，包括3个特许土地权及16个处于申请阶段的土地权，分别位于菲律宾的吕宋岛北部及南部，棉兰老岛中部及东部。除坦帕坎铜金矿外，Indophil亦积极推进现有的勘探项目，寻求新的勘探机会。

## 2、Indophil最近两年的财务状况

单位：千澳元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资产总额	163,840	161,018
总负债	3,289	1,498
净资产	160,551	159,520
销售收入	9,655	10,134
税前(亏损)/盈利	-14,218	459
净(亏损)/盈利	-14,837	-985

注：根据澳大利亚2001年公司法(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澳大利亚会计准则及澳大利亚会计准则理事会的其它规定而编制的已审计综合财务报表。

## 3、Indophil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Indophil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93,127,937股；期权5,350,000股；按绩效期权将发行1,650,866股新股；及为收购Alsons所持有的SMI的A类股份3.27%权益将发行25,900,000股新股。

若上述期权、绩效期权全部行使，及Indophil完成收购Alsons所持有的SMI权益，则Indophil的股份总数将达到426,028,803股。

截至2009年11月27日，Indophil前十大股东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	%
Xstrata Queensland Limited	78,594,711	19.99
National Nominees Limited	45,247,745	11.51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 A/C 2	35,434,300	9.01

Lion Selection Group Limited	23,353,206	5.94
ANZ Nominees Limited (Cash Income A/C)	22,260,628	5.66
J P Morgan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16,512,093	4.20
Zero Nominees Pty Ltd.	13,804,363	3.51
Alsons Corporation	11,100,000	2.82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 GSCO ECA	7,656,585	1.95
HSBC Custody Nominees (Australia) Limited	7,594,038	1.93

#### 4、坦帕坎（Tampakan）铜金矿项目简介

坦帕坎铜金矿位于菲律宾棉兰老岛南部哥达巴托省(South Cotabato) 坦帕坎自治市，距离General Santos City北部约65公里，矿区在哥达巴托省(South Cotabato)、苏丹库达拉省(Sultan Kudarat)及达沃省(Davao del Sur)三省交界区。坦帕坎铜金矿为东南亚地区最大的未开发的铜金矿床。有关资源情况见下表：

坦帕坎铜金矿项目资源情况（截至2009年9月30日）

	矿产资源量			
	探明	控制	推断	合计
资源量（百万吨）	780	890	700	2,400
铜品位（%）	0.71	0.55	0.5	0.6
金品位（g/t）	0.28	0.19	0.2	0.2
钼品位（ppm）	81	69	60	70
铜金属量（万吨）	550万吨	490万吨	310万吨	1,350万吨
金金属量（盎司）	700万盎司	550万盎司	330万盎司	1,580万盎司

注：（1）上述资源以铜0.3%为入选品位，并按100%权益来测算；

（2）按1盎司=31.1035克，坦帕坎铜金矿项目含金金属量为：探明217.72吨，控制171.07吨，推断102.64吨，合计491.43吨；

（3）探明资源：是指矿产资源在数量、密度、形状、物理性质、品位和矿物含量以高度的可信度估计。它是基于以适当的技术在工作区从露头、探槽、浅井、坑道及钻孔中采集的信息，进行详细的和可靠的勘探、取样及测试工作。工程间距密到能确定矿物（体）的地质和品位的连续性。

控制资源：指矿产资源数量、品位及矿物含量以较高可信度估计。资源的总量、密度、形状等物理特征，品位、金属含量等特征已经基本控制。它是基于以适当的技术在工作区内从露头、坑道、矿井、钻孔，而勘探、取样和检测的信息。工程控制程度还不能证明矿体的延续性，但可能合理推

断为其延续性。

推断资源：指矿产资源数量、品位及矿物含量以较低可信度估计。仅从地质证据及假定来推断而没有从地质和/或品位的连续性来核实。它所基于的，以适当的技术在工作区从露头、探槽、浅井、坑道及钻孔中采集的信息可能是有限的或具在质量及可靠性方面具不确定性。

(4) Damien Nihill先生，MAusIMM，SMI的全职员工，负责坦帕坎项目资源预测基础勘探数据的质量及负责资源预测中的约束条件的解释。Damien Nihill先生是根据联合矿石研究委员会准则二零零四年版（2004 JORC Code）定义的一位合格人士。

(5) 坦帕坎项目的资源测算由 Hellman and Schofield Pty Ltd. (H&S) 的董事，Dr. Phillip Hellman, FAIG 制订。Dr. Phillip Hellman 是根据联合矿石研究委员会准则二零零四年版（2004 JORC Code）定义的一位合格人士。

Bechtel 已被委托编制坦帕坎铜金矿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目前正处于可行性研究最后阶段，将于 2010 年第二季度完成。该项目预计将于 2016 年正式投产。根据目前的估计，该项目第一阶段将每年处理 4,400 万吨矿石，第二阶段将增加到 6,600 万吨矿石。矿山服务年限估计为 20 年，期间平均每年生产铜精矿（含铜）34 万吨，黄金 35 万盎司（10.89 吨），铜现金成本（C1）将低于 0.46 美元/磅（黄金作为副产品直接冲减成本，钼作为副产品没有冲减成本）。

坦帕坎铜金矿矿体厚大，开采条件好，适合进行大规模露天开采。

#### 四、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根据澳大利亚 2001 年公司法（(the *Corporations Act 2001* (Cth))），以有条件场外现金收购方式，以每股 1.28 澳元的价格（约合人民币 7.91 元/股），收购 Indophil 全部已发行股份及在收购期间将予发行的股份。本公司与 Indophil 于 2009 年 11 月 29 日签署《收购履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交易标的

Indophil 已发行的股份 393,127,937 股；期权 5,350,000 股；按绩效期权将发行 1,650,866 股新股；及为收购 Alsons 所持有的 SMI 的 A 类股份 3.27% 权益将发行 25,900,000 股新股。若上述期权、绩效期权全部行使，及 Indophil 完成收购 Alsons 所持有的 SMI 权益，则 Indophil 的股份总数将达到 426,028,803 股。

##### 2、收购价格

每股1.28澳元（约合人民币7.91元/股）。该收购价格相当于Indophil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2009年11月26日的收盘价1.085澳元溢价18%，或比要约收购前6个月的平均价0.7澳元溢价83%。

### 3、交易代价

按本次收购目标公司100%股份计算，即426,028,803股普通股，本公司需为本次收购支付的交易代价约为5.45亿澳元（约合人民币33.68亿元）。

### 4、资金来源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 5、获推荐的要约收购

在没有一个更佳建议收购的情况下，本公司已取得 Indophil 董事会对本次收购的全体一致推荐。在没有一个更佳建议收购的情况下，所有董事已声明将于收购期开始的 14 天内，就其拥有的 Indophil 股份（包括行使期权及绩效期权发行的股份）接受要约收购。按全面稀释原则，所有董事持有或控制约 1,638,500 股 Indophil 普通股及 3,750,000 股期权，及按绩效期权发行的 1,650,866 股股份。

此外，本公司与 Indophil 的最大股东 Xstrata，已就其持有 Indophil 19.99%的权益，签署收购前接受协议，如收购前接受协议中的条款被满足，Xstrata 将就其持有的 19.99% 权益接受要约收购。

### 6、收购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有待(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条件的满足(除非部分条件被公司豁免)：

- (1) 本公司获得 Indophil 股份中 90%的权益；
- (2) 获得中国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的有效批准；
- (3) 获得澳大利亚监管部门的有效批准（包括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 (Australian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的批准)；
- (4) 根据一般及惯常方式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进行任何生产企业、业务或资产的收购或出售转让)；
- (5) Indophil 或其业务没有遭受重大不利影响；
- (6) Indophil 完成对 Alsons 所持有的 3.27% SMI 权益的收购；及
- (7) Indophil 不会处置、同意或协商处置坦帕坎项目的权益。

### 7、排他性条款及分手费

根据本公司与 Indophil 签署的《收购履行协议》，Indophil 同意不再寻求第三方的收

购，并在以下特定情况下付予本公司 545 万澳元的分手费：

(1) 任何 Indophil 的董事推荐 Indophil 的股东接受或支持一项更佳建议收购；

(2) 在没有一个更佳建议收购的情况下，任何 Indophil 的董事未能向 Indophil 的股东推荐接受本次收购；

(3) 任何 Indophil 的董事作出公开声明，撤回、更改或修订其推荐（除了 Indophil 的董事作出声明，Indophil 的股东应在董事考虑是否推荐更佳建议收购的期间内不应作出任何行动）；或

(4) 第三方发出竞争性收购获得 Indophil 50%或更多相关权益。

除以上所述，如在任何时间直至收购期结束，本公司因以下原因终止履行协议，Indophil 须付予本公司 200 万澳元另类分手费：

(1) Indophil 严重违反履行协议中的有关条款，包括：有关 Indophil 于收购要约期间操守之条款，Indophil 对更佳收购建议的处理及 Indophil 于排他性条款期内的责任；

(2) Indophil 违反 Indophil 的保证，而该保证对 Indophil、其子公司、SMI、Indophil 股份的价格及价值、收购要约或对本公司进行收购要约有重大不利影响；及

(3) Indophil 或其相关业务之任何行动或不行动，违反收购条件或使收购条件不被满足或成为收购条件不被满足的主要原因。

##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1、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

菲律宾坦帕坎铜金矿为世界级铜金矿床，拥有巨大的资源储量，项目开采条件好，项目建成后将年产铜精矿（含铜）34万吨，黄金35万盎司（10.89吨）。本公司通过收购 Indophil 股权进而持有菲律宾坦帕坎铜金矿项目37.5%的权益，不仅有效增加公司资源储备，且为公司后续发展及20万吨铜冶炼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原料供应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本次收购有助于推进公司的国际化进程，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2、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 Indophil 股权所需代价约5.45亿澳元（按收购100%股权计算），约合人民币33.68亿元。本次收购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截至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6.58%，公司自身拥有充足的现金，若本次收购成功，增加部分银行贷款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不大。



由于坦帕坎项目目前正处于可研阶段，尚未开工建设，因此短期内不会给公司带来收益，本公司将积极参与坦帕坎项目开发建设，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争取早日建成投产。

##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

### 1、本次交易为有条件要约收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重大风险因素可能导致收购要约失败

#### (1) 境内外相关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其中包括是否能获得中国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的有效批准及澳大利亚有关监管机构的有效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收购目标为Indophi190%的权益，依照要约条件能否获得上述比例尚存在不确定性。

#### (3) 第三方提出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已与目标公司签署了《收购履行协议》，且该收购方案得到了目标公司董事的一致推荐，已在很大程度上减少了竞争风险，但在本交易执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其他竞争者向目标公司提出较本公司更有吸引力的收购条件的可能性。这一方面可能会抬高本公司的收购价格，另一方面可能会延长交易完成的时间，甚至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

### 2、矿山开发和经营风险

坦帕坎铜金矿目前仍处在项目建设前期阶段，到矿山实际开发还面临一些不确定性。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当地政治、社区与治安问题，如何处理项目相关关系是项目能否顺利开发的关键。

坦帕坎项目预计在2016年建成投产，若该项目无法在预期时间内投产，或出现其他影响到其开发的情况，则目标公司的整体业绩和盈利水平也将受到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坦帕坎铜金矿项目37.5%的权益，无法主导该项目的开发，如何在项目开发运营方面实现与其它股东有效配合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面临可能出现的经营管理不善进而导致本公司投资损失的风险。

###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黄金和铜价格的未来走势。如果黄金和铜的价格在未来大幅波动，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并进而影响到目标公司的股权价值。

#### **4、外汇风险**

本次交易以澳元为结算货币，伴随各项外币汇率不断变化，对本次投资入股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

#### **5、法律、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中国和澳大利亚的法律与政策，本次收购须符合两国关于境外并购、外资并购的法规及政策，存在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针对本次交易出台决定、法律或展开调查行动的风险。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各方均为独立法人实体，其中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实体，目标公司为澳大利亚独立法人实体，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与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八、法律顾问**

香港易周律师行、澳大利亚 Minter Ellison、菲律宾 YORAC ARROYO CHUA CAEDO & CORONEL、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

#### **九、中国律师法律意见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本次收购股权出具法律意见，认为紫金矿业具备矿业权开发利用所必要的资质条件和技术实力；SMI 具有勘探、开采和利用 Tampakan 铜金矿的排他性权利，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的诉讼情况外，该矿业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情况；SMI 具备开采利用该矿业权的资质，符合其行业准入条件；本次收购符合矿产所在地的外资管理、行业管理等法律规定。但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国务院和商务部的核准以及澳大利亚外资评审委员会（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Approval）的许可。

#### **十、有关时间表及收购建议的完成**

本公司将于适当时间另行公告。

#### **十一、备查文件**

- 1、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临时）决议；
- 2、《收购履行协议》；
- 3、《法律意见书》。

附件 1、法律意见书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一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境外矿业权的

## 专 项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87813898 87855641 87855642

传真：（0591）87855741

电子信箱：zlfjssws@fjlawyers.net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境外矿业权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闽理股意字[2009]第 017 号

**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或“公司”）之委托，就紫金矿业收购澳大利亚 Indophil Resources NL 公司（以下简称“IRN”）所有已发行股份从而间接享有菲律宾矿业公司 Sagittarius Mines, Inc.（以下简称“SMI”）37.5%权益之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发表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八号：上市公司矿业权的取得、转让公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特此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仅对紫金矿业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将引用具有当地法律业务执业资格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4、紫金矿业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紫金矿业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紫金矿业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一、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一)紫金矿业的基本情况

1、紫金矿业（原名“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11日更名为“福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6日更为现名）是于2000年8月17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0]22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0年9月6日在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100016737）。紫金矿业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003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3]41号文批准，紫金矿业于2003年12月向境外投资者公开发行H股股票400,544,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10元），其公开发行的H股股票于2003年12月23日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紫金矿业”，股票代码2899。

3、2008年3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17号文批准，紫金矿业于2008年4月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股票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10元），其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于200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紫金矿业”，股票代码601899。紫金矿业属于其A股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4、根据紫金矿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陈景河

注册资本：1,454,130,910 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454,130,91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勘查（许可事项、许可期限详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金矿、铜矿的露天/地下开采（仅限分支机构）；金铜矿选、冶；矿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研制及销售；黄金制品的零售；信息技术服务；工业生产资料（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水力发电；对矿业、酒店业、矿山工程建设的投资；对外贸易。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紫金矿业自设立以来历年均通过了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年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紫金矿业章程的规定，紫金矿业至今不存在任何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紫金矿业自设立以来持续从事黄金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勘探、采选、冶炼及矿产品销售业务，其持有《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批准证国金字[2004]第 012 号），具备矿业权开发利用所必要的资质条件和技术实力。

##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交易主体是否已具有矿业权的权属证书，相关矿业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者权利争议情况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持有矿业权的主体为菲律宾矿业公司 Sagittarius Mines, Inc.（简称“SMI”），就 SMI 是否已具有矿业权的权属证书，相关矿业权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或者权利争议情况，本所委托菲律宾 YORAC ARROYO CHUA CAEDO & CORONEL 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

根据 YORAC ARROYO CHUA CAEDO & CORONEL 律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SMI 是一份合法有效的《融资和技术服务协议》（Financial and Technical Services Agreement，以下简称“FTAA”）的持有人。FTAA 系菲律宾共和国与 SMI 公司签署的一项合同，该合同授权 SMI 作为“承包商”在南哥达巴托省（South Cotabato）、苏丹库达拉省（Sultan Kudarat）、达沃省（Davao del Sur）和北哥达巴托省（North Cotabato）等地区大规模地勘探、开采和利

用矿产资源的排他性权利。根据该协议，SMI 有权勘探和开发菲律宾棉兰老岛 Tampakan 铜金矿项目（Tampakan copper & gold Project in southern Mindanao, Philippines）。

同时，根据 YORAC ARROYO CHUA CAEDO & CORONE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作为 FTAA 的成员，SMI 如今正与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部长及其它 FTAA 持有人一同作为被告被起诉到菲律宾最高法院，就 FTAA 的效力提出质疑。但 YORAC ARROYO CHUA CAEDO & CORONEL 律师事务所认为，SMI 在此问题上有获胜的充分把握，主要原因是此前菲律宾最高法院已作出过肯定 FTAA 效力的判例。

综上，根据 YORAC ARROYO CHUA CAEDO & CORONEL 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SMI 具有勘探、开采和利用 Tampakan 铜金矿的排他性权利，除前述诉讼情况外，该矿业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情况。

**三、关于矿业权的取得或者转让是否已获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如需要）、项目审批部门（如需要）、环保审批部门（如需要）、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如需要）的同意；如未取得，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或者审批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一）由于紫金矿业本次收购的矿业权为境外矿业权，且系通过收购澳大利亚 Indophil Resources NL 公司从而间接享有该境外矿业权的相应权益，本次收购无需就矿业权的取得或转让取得境内相应主管部门的同意。

（二）本次收购属于紫金矿业境外投资行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之规定，资源开发类项目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 2 亿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境外竞标或收购项目，应在投标或对外正式开展商务活动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书面信息报告。同时，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之规定，中方投资金额 1 亿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应当报商务部核准，取得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紫金矿业已于 2009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境外收购或竞标项目信息报告确认函》(发改外资境外确字[2009]008号),本次收购尚需取得国务院和商务部的核准。

#### 四、关于矿业权是否已经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评估,是否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或者确认,相关评估报告是否仍处于有效期内

由于紫金矿业本次收购的矿业权为境外矿业权,且系通过收购澳大利亚 Indophil Resources NL 公司从而间接享有该境外矿业权的相应权益,本次收购并不涉及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矿业权评估并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或确认。

但为了评估本次收购的风险,紫金矿业委托菲律宾 YORAC ARROYO CHUA CAEDO & CORONEL 律师事务所对 SMI 做了全方面的法律尽职调查;同时,紫金矿业自身也对 SMI 进行了详细的考察,出具了《菲律宾坦帕坎(Tampakan)铜金矿项目考察报告》。

#### 五、关于菲律宾 SMI 公司是否具备开采利用矿业权所涉特定矿种的资质,是否符合其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 YORAC ARROYO CHUA CAEDO & CORONE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作为矿业权的直接持有人,SMI 为一家合法成立并经菲律宾证券交易委员会批准从事采矿业务的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菲律宾比索,实缴资本 162,596,665.00 比索,其符合 FTAA 的条件要求。根据 SMI 向菲律宾矿产和地质局(Mines and Geosciences Bureau)提交的材料,包括根据其提交的《开发工作计划》承担开发任务的技术人员的简历、以及从事开发任务的财务状况的证明等,SMI 向菲律宾政府证明了其具备从事资源开发的技术和经济实力。事实上,SMI 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签署过一份标题为《承诺和保证》的文件,证明其不仅具有作为 FTAA 承包商的经济和技术实力,同时还要承担作为 Tampakan 承包商在环境、管理、社会和法律方面的义务。2001 年 11 月 18 日,菲律宾环境与自然资源部部长批准以 SMI 的名义从其前转让方手中受让 FTAA,证明了其作为 Tampakan FTAA 的资格和实力。

## 六、关于本次收购是否符合矿产所在地的外资管理、行业管理等法律规定

(一)根据澳大利亚 Minter Ellison 律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如紫金矿业就本次收购取得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Approval) 的许可,本次收购将符合澳大利亚《1975 年外资并购法》(FATA) 中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

(二)根据菲律宾 YORAC ARROYO CHUA CAEDO & CORONEL 律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紫金矿业通过收购澳大利亚 Indophil Resources NL 公司从而间接享有 SMI 在 Tampakan 项目中的权益的行为,不会违反菲律宾法律。

##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紫金矿业具备矿业权开发利用所必要的资质条件和技术实力;SMI 具有勘探、开采和利用 Tampakan 铜金矿的排他性权利,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二条所述的诉讼情况外,该矿业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权利争议情况;SMI 具备开采利用该矿业权的资质,符合其行业准入条件;本次收购符合矿产所在地的外资管理、行业管理等法律规定。但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中国国务院和商务部的核准以及澳大利亚外资评审委员会 (Foreign Investment Review Board Approval) 的许可。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境外矿业权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王新颖\_\_\_\_\_

林 涵\_\_\_\_\_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